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737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詹凱伶

被告 洪俊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,09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9,480元自民國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本院民國115年6月1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契約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及其回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43頁反面），而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對原告之主張視同

01 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
02 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092
03 元，及其中39,48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5日
04 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5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3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17 書記官 王帆芝